

抚州市建筑业协会

抚建协字[2021]2号

关于聘任协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有关协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产生办法和聘任的规定，经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理事会会议决定：

聘任涂庆发同志为协会秘书长，主持协会日常工作；聘任周峰同志为协会副秘书长，协助秘书长完成协会及秘书处各项工作。



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

2021年3月18日印发